特别关注

小心掉入非法集资的陷阱

本报记者 张 毅

编者按 近年来，非法集资案件不仅进一步高发，而且形式愈发多样、手段更加隐蔽，特别是以投资理财、P2P网络借贷等名义进行非法集资成为涉案重灾区。据统计显示，2014年全国公安机关立案非法集资案件8700余起、涉案金额逾千亿元。其中，新发投资理财类案件1267起，同比上升616%；涉案金额547.93亿元，同比上升451%。P2P网络借贷平台涉嫌非法集资发案数、涉案金额、参与集资人数分别是2013年的11倍、16倍和39倍。

应该说，对于非法集资，各地各部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从中央到地方，打击非法集资的整治行动不时开展。例如，北京市政府近日发布《北京市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宣布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整治行动，行动将持续至今年8月止，重点将集中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类、网贷类、代客理财类等行业。西安市从今年3月15日起，全面启动为期一年的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系列宣传活动，增强群众对依法表达诉求、依法维权的知晓率和认知率，增强群众对依法处置非法集资案件的理解和支持。

上图 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民警在给群众讲解非法集资的危害。 罗运山摄

左图 广东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在向群众宣传非法集资相关知识。 朱坤伟摄

不受法律保护

进入2015年，家住西安市高新区橡树街区的卫女士就开始烦心。一年多前，她向一家融资担保公司一次[illegible]元。一年后，她确实[illegible]的利息。但当她按期要赎回本金时，对方却告知资金链出现问题。这一等，就是几个月，从年前到年后，她天天打电话、发短信、上门讨要，对方总推说再等等吧。

欲哭无泪的卫女士不断地找公安、咨询律师，甚至召集几十名投资者到政府部门讨说法。而最终得到的答复是："参与非正常渠道的融资行为，法律不保护，政府不买单，风险需自担"。

非法集资公司几乎全部都是利用群众"一夜暴富"的心理，以"高息"的名义吸引社会人员进行投资，并承诺"返本付息"，利用高额回报诱使群众投资，最终使得投资人血本无归。

与卫女士的经历相似，家住西安东郊的高先生因参与非法集资而赔进了给孩子看病的60万元。去年初，高先生的朋友向他推荐西安的一家融资企业珠宝定投项目，许诺年利息15%。在朋友力荐并承诺保本不赔、还能稳赚的前提下，他分三次投入共计60万元。今年2月底，一年借款到期，高先生拿着合同去取钱，可被告知由于公司资金链断裂，他的钱暂时取不出来，并承诺一年半以后偿还本息。高先生这时才警觉起来，急忙去找公司负责人询问情况。但是那位之前承诺"一本万利"的老板，此时玩起了失踪。高先生赶紧联系律师想寻求法律的帮助，但是律师告诉他：超高利息的非法集资活动不受法律保护。

"你想拿他的高息，他想吞你的本金。"西安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民警告诉记者，所谓的高额利息都是不法分子许诺的"空头支票"，如此高息，基本上是不可能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来偿还利息，唯一的办法是通过用后续投资人的钱来归还前期投资人的本金和利息。而当犯罪分子无法招揽足够的新人来为前面的投资者买单时，投资人的资金就会全打水漂。

政府不会买单

"存钱送大米、白面、蚕丝被，还免费组织旅游，这样的好事上哪去找？"投资者李大妈表示，当初她下决心将仅有的20万元存款全都投给某公司，是受了这些"诚意"的诱惑。这些表面上的"贴心服务"，让一些投资者放松了警惕。

除了抛出小恩小惠"钓鱼"，该公司还承诺高额利息：一年给12%，2年15%，3年18%，资金上不封顶，越多越好。他们在宣传的过程极力为企业植入所谓的"官方背景"，打着利国、利民、利己的口号迷惑群众。很多群众信以为真，以为自己把钱投到了政府的项目上。由于资金链断裂，该公司的各办事处人去楼空，一些集资参与人来找政府，希望政府能拿出钱来弥补个人的损失。政府该充当最后的"付款人"吗？

陕西至正律师事务所于洋律师认为，受害者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损失后，第一时间想到的就是找政府"讨说法"。这无疑是找错了对象，那些号称政府项目的集资项目，实际上和政府没有任何关系。

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而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国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单位。也就是说，社会公众如果参与非法集资，不仅不受法律保护，政府更不可能为此买单。

有专家表示，当前我国针对非法集资行为的预警机制仍然不够完善，加之非法集资案发周期长、查处取证难，往往事发后查处相关单位时，已有很多投资人遭受损失。那么，对于民间存在各种融资借贷，政府到底要不要管？怎么管？对此，专家建议，要杜绝和整治非法集资乱象，政府不仅仅要进行事后监管，更要实现"监管前置"，而绝不是替非法集资行为还债。政府的每一分钱都是全体纳税人的钱，花的每一分钱也要经过财政预算，不可能为个人的过错损害公共利益，甚至充当个人过错的"付款人"。

风险需要自担

"放上10万元啥都不干，一年挣2.4万元。"老杨在闲聊中得知一家投资公司存款年利率能达到24%，月月结利息。他为此专程到这家公司做实地考察，感觉看上去跟专业银行没什么两样。老杨随即返回家取出了30万元存款投了进去。连续三个月，老杨都按时如数领到了利息，这让他对投资公司更加深信不疑。但随后的几个月，却"停息"了。老杨马上赶到那家公司，看到投资大厅里坐满了人，都是来要本金的，可没有人能拿走一分钱。老杨感叹："自己种下的苦果自己吃，我现在想明白了，钱放哪儿，都不如放到国家银行里放心。"

只有经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存款类金融机构，才可以向公众吸收存款，否则都不合法，也不受法律保护。

"很多人因为参加非法集资家产倾尽，妻离子散。从法律上讲，这些人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所以责无旁贷，非法集资的风险和损失要参与者自己承担。"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国元说。

那么，受骗群众能拿回来多少损失？王国元律师认为，这要看办案机关追缴犯罪嫌疑人的资金情况。一旦涉嫌刑事犯罪，集资参与人的地位就变成刑事案件中的受害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类案件办案机关只有依法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义务。

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没有吸收公众存款的法定资格，违反了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会受到法律的制裁，而非法集资活动的组织者是法律打击的重点对象。"两高"及公安部在去年3月出台的《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明确，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的资金都属于违法所得，应当依法追缴，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集资刑事案件中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最高可以判处10年有期徒刑和并处50万罚金，集资诈骗罪最高可以判处无期徒刑，甚至并处没收财产。"王国元律师指出，不法分子也要为自己的所作所为付出代价。

把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入门关

——访司法部副部长郝赤勇

本报记者 李万祥

4月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4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印发了《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日前，就司法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任务、做好人民陪审员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司法部副部长郝赤勇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在改革试点工作中，司法行政机关承担哪些职责？

郝赤勇：2004年8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明确规定了司法行政机关参与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奖惩等职责任务。2004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印发《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对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和考核工作作了具体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近日印发《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司法行政机关参与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的重要职责，对人民陪审员选任条件、选任程序、退出惩戒机制、履职保障制度等提出了改革任务要求。对于改革试点的内容，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总结以往工作的经验，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的完善工作程序和工作机制；对于没有修改的内容，要继续坚持法律规定和以往成功做法。试点地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主动配合人民法院，切实做好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记者：如何把握好选任条件和程序，保证人民陪审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司法行政机关如何发挥自身优势参与人民陪审员改革试点工作？

郝赤勇：选任环节是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基础，也是实施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的关键。司法行政机关要配合人民法院，准确把握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条件，注意吸收普通群众，兼顾社会各阶层人员的结构比例，注意吸收社会不同行业、不同职业、不同年龄、不同民族、不同性别的人员，保证人民陪审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在坚持选任基本条件的同时，要充分考虑选任人选是否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较好的群众基础、较强的社会正义感和责任心，以及是否有足够的精力参与审判活动等因素，确保所选任人员能切实履行好陪审员职责。司法行政机关还要配合同级人民法院，严格执行人民陪审员选任程序，把好入门关，确保人民陪审员选任质量。

人民陪审员多数来自基层，司法行政基层工作具有植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司法行政机关要主动做好与人民陪审员的沟通协调工作，定期向他们反映社情民意，使他们在参与审判过程中真正反映民意、代表民意，维护司法公正。要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员担任人民陪审员，充分利用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经验和优势，提高人民陪审员法律素质和履职能力。要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特殊作用，通过以案说法等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干部群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

记者：在加强人民陪审员培训方面怎样开展工作？从哪些方面健全完善人民陪审员考核管理制度？

郝赤勇：人民陪审员经任命后，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前应当经过培训。司法行政机关应配合人民法院，通过岗前培训、专题辅导、案例介绍等形式，加强对人民陪审员的法律基础知识、审判工作基本规则、审判职业道德和审判纪律的培训，帮助人民陪审员领会和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和审判程序。特别要结合《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新精神、新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人民陪审员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人民陪审员履职能力。

司法行政机关要配合人民法院健全完善人民陪审员考核奖惩制度，对依法履职并取得突出成绩的人民陪审员给予表彰奖励；对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陪审职责，以及损害陪审公信或司法公正行为，应当在查证属实的基础上，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除其人民陪审员职务。要健全完善人民陪审员管理工作制度，确保任免畅通，协调及时，管理高效。

权威发布

最高法新规

被执行人名下唯一住房可以执行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最高法院近日发布《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保障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案外人行使异议权，满足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需要。该司法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

该司法解释共32条，主要包括三个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关于执行异议和复议程序的一般规定；第二部分是关于执行行为异议和复议程序的规定；第三部分是案外人异议程序的规定。

其中，司法解释对执行被执行人名下的唯一住房的情形，按照申请执行的债权种类是金钱债权还是交付房屋的不同作出了不同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张根大介绍，根据最高法相关规定，如果执行标的系被执行人本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可以豁免执行。"但是，并非被执行人只要仅有一套房屋，就一律停止执行。如果被执行人名下的唯一住房，超出了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必需的范围，人民法院可以执行。"

同时，司法解释规定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担保债务，人民法院应予执行。执行标的权属原则上根据登记和占有情况来判断。法院不能执行买受人购买的符合法定保护条件的未过户不动产。不动产承租人主张租赁权必须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占有不动产。

针对实践中一些司法拍卖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司法解释明确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机构之间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或者其他竞买人利益，违法限制竞买人参加竞买或者对不同的竞买人规定不同竞买条件等情形下，司法拍卖应当撤销。

司法解释还规定，对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条件的执行异议，人民法院应当在3日内立案，并在立案后3日内通知异议人和相关当事人。

此外，司法解释规定，执行异议的事由应当一次性提出。被限制出境的人可以自收到限制出境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第三人代为偿债的无正当理由不得反悔。

生活中的法

卖房未迁户口被判巨额违约金

房屋出售三年后原房主仍未将户口迁出，导致买房人户口无法迁入，按照合同约定，买房人要求卖房人支付高达27万元违约金。近日，北京通州法院审结此案，认为双方约定的违约金标准过高，依法将违约金数额调整为12万元。

2010年2月，卢先生与吴先生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由卢先生以139.5万元的价格购买吴先生名下的一套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梨园某小区房屋。合同签订后，面对不断上涨的房价，吴先生心有不甘，后经与卢先生反复谈判协商，双方于2010年3月签订了补充协议，卢先生同意将购房价格提高至149.5万元，并就户口迁移问题作出明确约定。根据约定，吴先生应该在房屋过户后60日内将房屋内原有户口迁出，如果吴先生未能按期将房屋内原有户口迁出，吴先生应当向卢先生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0日未迁出的，自期限届满至次日起，吴先生应当每日按卢先生已支付的全部购房款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违约金。2010年4月，卢先生依约给付了吴先生全部购房款，吴先生也配合卢先生办理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

2013年10月，卢先生打算将女儿和女婿的户籍迁入自己户内。在办理手续时却发现吴先生的户籍还未迁出，甚至在2013年初吴先生又将自己刚出生孩子的户口也迁入到了卢先生名下的房屋内。于是，吴先生马上联系卢先生要求其将户口迁出。在多次催促未果后，卢先生于2014年9月将吴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吴先生立即将户口迁出自己所购房屋，并要求吴先生赔偿2010年3月至2014年9月期间的违约金共计近27万元。

面对卢先生的起诉，吴先生称自己也想将户口迁出，但是卖完房屋后自己并未在京购买其他房屋，而且在本地也没有其他亲属可以投靠，按照现有的户籍政策，自己的户口客观上无法迁出。2013年孩子出生后，户口也面临无处可落的情形，不得已之下才将孩子的户口也落入了卢先生购买的房屋内。自己的户口虽然没有迁出，但卢先生并无实际损失，卢先生主张的违约金明显虚高，法院不应当支持，或者至少应该酌减。经过法官调解，双方也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经过审理，法院认为，户口迁移属于行政管理范畴，吴先生要求卢先生迁出户口的请求不属于民事案件的受理范围，故其该项起诉应予驳回。但吴先生与卢先生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对于户口迁移事宜作出了明确约定，吴先生违反合同约定，长期未将户口迁出所售房屋，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于卢先生要求吴先生赔偿违约金的请求，法院予以支持，但双方约定的违约金标准过高，根据《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适当减少。法院最终对卢先生主张违约金的数额进行了调整，判决吴先生赔偿卢先生违约金12万余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生效后，吴先生自动履行了法院的判决。 文/席 悦 叶福勇

近日，深圳公安边防警察在深圳某区查获一个成品油检测和加工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查获一批作案设备。 廖 健摄

本版编辑 许跃芝 董庆森